

附件1：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举办全校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工作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体系，贯穿学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全校学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党委宣传部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管分院
	2. 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紧密结合。	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全校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	党委宣传部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管分院
	3. 深入开展大学生宪法法治教育。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法治中国和法治社会建设等相关决策部署，根据全国普法办和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工作要求，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全校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不断完善学习宣传机制和活动方式，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全校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曲、舞蹈、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认真做好国家安全、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相关法治教育宣传，组织开展教育法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解读。	党委宣传部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管分院
	4. 全面落实《“宪法卫士”2021年行动计划》。	要将行动计划与大学生日常学习、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课外活动、暑期作业、志愿服务等统筹安排，确保学生参与率不低于45%，推动形成学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加强学校宪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全校学生宪法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将设立“学宪法 讲宪法”专栏，分学段为大中小学免费提供各类宪法教育资源。开设“教师宪法课堂专栏”，免费为教师提供宪法法治学习资源。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管分院

附件1：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举办全校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工作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二、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大学生宪法法治知识竞赛。	在前期广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	马克思主义学院 校团委 各学管分院
	2. 组织开展大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	在广泛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管分院
		要在 2021年9月10日前遴选出优秀学生代表一人，并将“演讲稿”的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吉林省教育厅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锐；联系电话：0431-82713294；电子邮箱：184241570@qq.com）。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演讲稿”进行评审，确定15名参赛选手现场参加全省学生第六届“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暨全国学生第六届“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吉林省选拔赛，参加队员同时应在本校知识竞赛中取得较好名次。 省教育厅将于10月20日前组织全省学生第六届“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暨全国学生第六届“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吉林省选拔赛，同时以适当方式对参赛选手的宪法知识进行考核，结合演讲比赛成绩和宪法知识的掌握程度，综合考虑选派高校组优秀学生代表1人，参加11月底全国学生第六届“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总决赛。比赛结束后，将选取获奖选手比赛视频，通过省教育电视台向全省学生展播。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除各地选拔报送外，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还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学生可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从中评选出高校组优秀选手3人，直接参加总决赛。要广泛宣传并鼓励学生通过“网络海选”通道参加比赛。 前期学习教育活动情况将作为教育部总决赛的重要参考，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管分院

附件1：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举办全校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工作分解表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	推进措施	责任单位
三、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结合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于2021年12月上旬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届时，教育部领导将在主会场领读宪法部分条款，并通过网络视频同步直播的方式组织全国师生共同参与诵读。	应妥善安排好时间，尽量安排更多师生参与“宪法晨读”活动，切实让广大师生深刻感受到宪法的神圣与庄严。	校团委 各学管分院
四、组织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根据全国普法办相关工作要求，将面向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深入宣传我国宪法的地位、作用和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后期通知。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管分院
五、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活动期间，学校校园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将开通新闻通道。要积极组织报送工作，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	要坚持正确导向，及时总结宪法学习宣传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积极组织报送工作，全方位展示学习成果。	党委宣传部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管分院
六、及时总结上报	2021年11月30日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相关活动总结（工作进展、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及 2022年工作建议（纸质文本和电子版）。	2021年11月30日前，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送相关活动总结（工作进展、亮点及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及 2022年工作建议（纸质文本和电子版）。 联系人：王冬雨；联系电话：15143246641；邮箱：1436812878@qq.com。	校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管分院 (党委宣传部综合上报)